

粤团要讯

第 1 期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抓基层”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团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加强团的基层建设工作部署，根据“命脉工程”工作安排，团省委 2020 年集中力量推进全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三个百分百”团建工作。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团组织共同努力，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完成年度“两新”团建预期工作目标，有效扩大了“两新”领域的团组织覆盖，充分激发了“两新”团组织活力。现将各地各单位推进“命脉工程”工作的有关情况编发，供各地各单位参考。

全省各级团组织扎实推进“两新”组织 “三个百分百”建团工作成效初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团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关于加强团的基层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方案（2019—2020年）》安排，全省各级团组织在2019年完成“两新”摸底排查工作的基础上，2020年聚焦已建党且符合建团条件的“两新”组织建团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省已累计有9224家“两新”组织完成建团并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年度建团工作完成率达92.11%，社会领域团组织覆盖面得到有效提升，“两新”领域团组织体系初步形成。

一、坚持从严治团，压实“两新”团建工作责任

（一）争取高位推动，做好工作督导。2020年，各地市通过发挥政策跟踪审计作用、纳入本地重点督查内容、加强与“两新”党建协同等方式高位推进“两新”团建工作。各地市抓住中央和省委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有利契机，加强与县区协同推进“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的力度。团东莞市委推动把“两新”团组织建设工作纳入2020年度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项目，有效提高各镇（区）对“两新”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工作落实力度。团汕头市委通过加强同各区（县）党委推进“两新”党建工作的协同，有效提高“两新”团建工作的工作力度。团河源市委、团梅州市委、团惠州市委落实“两新”团建工作“周提醒，月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将各县（市、区）团委完成“两新”团建任务情况通报到各县（区）党委分管领导，争取县（区）同级党委的工作支持。

（二）厘清团建责任，构建工作格局。各地市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三个百分百”部署做好2020年度“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对“两新”团建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团广州市委制定《共青团广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共青团广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市“两新”组织团工委工作制度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团阳江市委印发《关于调整共青团阳江市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拓宽并重新整合各市直单位的合作力量，为推进“两新”团建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工作格局和力量配备。团清远市委全面完成县级“两新”团工委建设任务，县级团委分管副书记兼任团工委书记，相关部室负责同志、区域内优秀“两新”团组织书记任副书记或委员，同步建立“两新”指导员制度，进一步明确“两新”团组织关系归口，统筹推进全市“两新”团建工作。

(三) 完善工作机制，协力推进工作。各地市结合实际制定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方案，构建团建指导员挂点工作机制，以上率下带头推进“两新”团建工作。团佛山市委从挂职干部中选优配强“两新”团建专职指导员，直接下沉镇街走访指导团建工作；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采取“分片包干”方式，定期前往各区进行调研督导，积极推进“两新”团建工作。团清远市委建立分片包联工作机制，将“两新”团建工作作为全年重点“中心任务”，由书记班子牵头，以部室为单位开展常态化工作督导检查。团汕头市委、团河源市委、团江门市委、团茂名市委结合团市委驻点联系基层工作方案，协助“两新”团组织解决团建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和实际困难。

二、坚持目标导向，分类抓好落实

(一) 锚定已建党的“两新”组织建团。结合党委组织部、党委“两新”工委开展的“双同步”工作，各地市将已建党的“两新”组织作为工作突破口，充分依托“两新”党组织的力量，积极推动“两新”组织团建。团广州市委积极履行市“两新”组织党工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将“两新”团建纳入“两新”党建工作范畴，负责统筹指导全市“两新”组织建设工作。团惠州市委争取市直各行业党委的支持，通过行业党委支持，切实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行业内“两新”组织建团。团江门市委与市两新党工委加强沟通，取得已建党“两新”组织清单明细，并结合“两新”党组织直接联系工作制度，同步推进“两新”团组织建设工作。

(二) 重点做好行业园区和大型非公团建工作。通过发挥行业团工委和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由行业园区或大型非公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两新”组织建团，以点扩面扩大团组织的覆盖。团广州市委与金融、网信等职能部门协商，相继推动成立市金融行业团工委、市互联网行业团工委，通过行业团工委推动行业企业建团；指导推动广州汽车集团团委聚焦全市汽车工业产业链，通过成立团建联盟的形式，整合推动上下游企业建立团组织。团深圳市委牵头推动奥比中光、传音、迈瑞等10家知名大型非公企业建立团组织，并发挥规模以上企业的示范效应，推动行业内的其他“两新”组织完成建团。团汕尾市委重点推动本土龙头企业信利工业城建团，以“摸清底数，推动建团，促进活跃、服务发展”为抓手，覆盖青年人数超过1万名。

(三) 做好团属社会组织的团建工作。团属社会组织及其成员单位是团组织开展青年及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抓手。团珠海市委、团佛山市委、团中山市委在推进“两新”团建工作中，优先发动青年商会会员单位、“两新”创号单位、市青联会员单位等建团，并指导做实做细团建各项工作，做实团属组织团建工作。团茂名市委以团属社会组织作为开展“两新”团建工作的切入点，率先成立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团组织，示范带动其他社会组织建团。团湛江市委通过组织召开市青联、青企协的优秀会员企业代表参观交流座谈会，有效推动团属社会组织会员企业建团。

三、强化工作保障，激发“两新”团组织活力

(一) 加强团建指导，落实基本保障。各地市通过加强对团建工作的指导，配以必要的物质保障，为“两新”组织建团提供了有力支撑。团广州市委出版《广州共青团基层团务工作指南》，团深圳市委编印《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分类指导手册》，为“两新”组织团建提供有效路径指引。团汕头市委下拨团组织工作经费共33.5万元，为“两新”团建资金配套奠定基础。团东莞市委指导下级镇（区）团委积极争取党政经费，如按照每名团员每年200元的标准，发放支持活动经费，为“两新”团建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团中山市委参考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从2017年起向市财政申请专项工作经费，合计1034.18万元，实现了两新团建组织经费有着落、阵地经费有支持、活动经费有保障。团梅州市委主动走访团员青年比较集中的“两新”组织，派送“两新”团建手册，主动对接有建团意愿的“两新”组织，积极提供服务，手把手指导“两新”团组织建置。

(二) 开展示范创建，梳理先进标杆。各地市参照省级创建非公团建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做法，开展本地市示范点创建工作，为整个“两新”领域团建树立可复制的模板和标杆，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团佛山市委开展市本级示范点创建工作，截至12月底，累计创建15个市级“两新”组织团建示范点。团清远市委在全市遴选了10家规上非公企业或团员青年数较多的非公企业，开展市级非公团建示范创建工作。团湛江市委制定《关于创建湛江共青团基层团组织特色示范点申报工作的方案》，在各

县（市、区）选树建立了3个“两新”团建示范点，充分发挥了示范点的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三）选优配强团干部，加强工作力量。“两新”团干部是“两新”组织团建工作的核心力量，各级团组织加大对“两新”组织团建的培训投入，切实提升“两新”组织团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团惠州市委、团清远市委、团茂名市委、团云浮市委等积极开展“两新”组织团建培训，有效提高“两新”组织团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团湛江市委从团费中配套培训资金3万元，现已开展“两新”团组织专题培训班3次，覆盖人数280人；提名优秀的“两新”团干作为市青联委员，推动非公企业积极建团。团潮州市委鼓励各级团干部走进企业进行交流指导，组织团干部深入企业开展培训超60次，覆盖人数超500人。

（四）注重品牌赋能，激发组织活力。各级团组织着眼于“两新”组织建团的建活并举，结合团的品牌活动，有效提升“两新”团组织的引领力和服务力。团深圳市委在“深圳好青年”推选遴选华大基因、蜜蜂科技等“两新”组织的优秀青年成为时代青年榜样，引领“两新”组织青年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团清远市委面向非公企业团组织开展8场“青春之约”婚恋交友活动，指导下级团组织举办“两新”组织党团志愿服务成果展，集中展示辖区内“两新”组织志愿服务队的活动风采，打造两新组织党团志愿服务品牌。团汕尾市委通过在“两新”组织开展“圆梦计划”活动、“展翅归巢·筑梦汕尾”活动，提升“两新”组织员

工学历，为企业招贤纳智，实现团的工作触角在“两新”组织内有效延伸。

抄送：王伟中、李红军同志，李朝明、陈新烈同志；
省直各相关单位党组（党委），各地级以上市党委，
各高校党委；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各
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
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